附件：

岗位招聘条件及职责

一、机务监察员（T1.1)

（一）岗位条件

1.统招全日制本科及以上，飞行器动力工程、机械等工科相关专业；

2.具有2年及以上航线/定检维修工作经验；

3.机务英语二级或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

4.持有C1及以上机动车驾驶证，2年（含）以上驾龄；

5.具备冬季除防冰工作经验者优先；具备机务维修人员基础执照优先；

6.30周岁（含）以下。

（二）岗位职责

1.主要负责对外包方机务飞机维修放行、飞机地面勤务、桥载设备的操作、机坪特车保障、监装监卸以及飞机配载等外包业务的现场操作实施日监察以及问题整改监察，并按要求填写监察记录单；

2.负责对外包方的人员资质、培训、隐患排查、自我监察、考勤等日常管理开展定期监察并填写监察记录单；

3.负责机坪内非基地航地面保障单位的作业流程监管；

4.负责联系协议航司，完成协议航司发放的各类资料收集、下发以及培训等管理工作；

5.协助完成科室内部法定自查、手册编制、修订等工作；

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务监察员（T1.4）

（一）任职条件

1.统招全日制本科及以上，飞行器动力工程、机械等工科相关专业，有航司MCC主控经验，或质量控制/工程管理/放行维修工程师职称者学历可放宽至非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2.具备助理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或机务维修人员基础执照且具备放行授权；

3.具有5年及以上航线/定检维修工作经验；

4.机务英语二级或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

5.持有C1及以上机动车驾驶证，2年（含）以上驾龄；

6.35周岁（含）以下。

（二）岗位职责

1.主要负责对外包方机务飞机维修放行、飞机地面勤务、桥载设备的操作、机坪特车保障、监装监卸以及飞机配载等外包业务的现场操作实施日监察以及问题整改监察，并按要求填写监察记录单；

2.负责对外包方的人员资质、培训、隐患排查、自我监察、考勤等日常管理开展定期监察并填写监察记录单；

3.负责机坪内非基地航地面保障单位的作业流程监管；

4.负责联系协议航司，完成协议航司发放的各类资料收集、下发以及培训等管理工作；

5.牵头负责科室内部法定自查工作；

6.牵头负责科室内部手册编制、修订等工作；

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